

國立中正大學2023春季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一、宗旨

為拓展本校學生視野並增進國際觀，同時鼓勵莘莘學子勇於走出舒適圈，培養獨立自主、解決困難之能力，藉以促進學生進行國際移動之動機。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之在校學生，須至少於本校就讀滿兩學期，且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學身份者。

- 大學部同學最晚申請時間為：大四上(大三下升四上暑假)，也就是春季班。

- 碩二同學可先行保留口考成績在進行交換申請。

(請同學詳細參考姊妹校列上各校的規定，有些有註明大四生不能申請或是只限大三以上申請。)

赴外交換或進修以一次為限，申請年限至多一年。

2. 成績優異、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學生。

3. 學業成績與語言能力標準如下：

(1) 歷年在校成績GPA須達**3.0(含)**以上且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成績有更高要求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2) 英語能力與其他外語能力均以欲申請交換之學校規定為主。

4. 國際處之校級交換及各院級交換僅能**擇一申請**，兩處皆有三個志願故不影響學生權利。

三、收件日期

1. 申請資料上傳期間從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8日(日) 23:00前**，以系統上傳時間為準，逾期不候。
2. 請備妥申請文件至**校內生申請 姊妹校交換計畫系統**
網址: <https://oia.ccu.edu.tw/apply02/> 填寫/上傳你的所有申請資料才算完成報名。若於 111/9/19 過後才上傳資料者，將不納入審核名單，請同學留意。
3. 若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 ccuoiaa@gmail.com 詢問**林心慈小姐**(分機:17613)

四、2023春季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時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內審查	收件期間	111年8月15日至 111年9月18日 晚上23:00 為止	1. 無需 繳交紙本資料 2. 上交換計畫系統上傳申請資料
	錄取結果公告	111年9月底到10月初	1. 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寄信通知。 2. 確定錄取須等第二階段申請通過，獲姊妹校錄取函才算正式錄取。
薦外交換	錄取交換生依申請學校之要求進行線上註冊	111年10月至12月	1. 國際處會向姊妹校提名。 2. 第一階段錄取生依各學校申請要求進行註冊
	交換期間	112年1月至112年7月	依各申請學校規定(詳見列表)

五、上傳申請資料

1. 國立中正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上傳至系統中“**交換計畫申請表**”中

- 除簽名欄外，均請**電腦謄打**勿手寫。
- 需黏貼**單獨個人**兩吋證件照一張
- 連絡電話與e-mail均請填寫常在使用、能夠聯絡且接收到訊息的資訊。
- 志願序最多只能填寫三間學校，請依照2023春季姊妹校列表
- 如有計畫類的，名稱請先至校網查詢欲修習計畫，並詳細了解每個計劃之系所課程。

2. 本校**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請至教務處申請)

需含系/班級排名與教務處蓋章認證。

3. 本校**在學證明**一份(中英已合併) (請至教務處申請)

4.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證書**:

請繳交符合欲申請學校的語言能力規定，多益需為**兩年內**之有效檢定證明。

5. **履歷表**一份:

學經歷、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才藝及專長等列表

6. **研修計畫書**: (中英皆可)

須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 (上傳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那欄)

7. **畢業資格審核表**一份

僅出國交換該學期為學士班四年級生或碩士班二年級生以上(在學最後一年)需繳交。上傳至系統中“**其他文件**”的其中一欄(並寫上檔案名稱“**OOO畢業資格審核表**”)

8. **教師推薦函** 每校各一份 (填三個志願者，至少提供前兩志願的推薦函):

推薦函對象為姊妹校，請教授依同學個別選的學校及系所擅打推薦函，除大陸地區，請以英文擅打。請額外加推薦人親筆簽名。

請推薦人傳推薦信電子檔以及紙本給申請人，申請同學請上傳電子檔到交換系統，紙本依照各姊妹校要求是否需後續補上紙本推薦信。若後續須繳交紙本推薦信屆時會再告知錄取生。

9.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5頁為限)

如:證書、外語上課學習證明、獲獎證明等

▲ 10. **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校內審查錄取後再依錄取學校填寫及上傳。

六、錄取與遞補

錄取結果將於10月初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屆時請錄取之正取生於期限內繳交

家長同意書或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將依正取生之報到狀況通知備取生遞補。

七、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之義務

1. 學校選派同學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必須付出許多有形、無形的成本，交換生需於**返國後兩周內**繳交交換生心得，並參與國際處舉辦之相關分享活動或錄製交換心得影片，將交換計畫的經驗傳承給學弟妹。
2. 學生代表學校赴姊妹校交流學習，應珍惜資源、把握機會修課，如有最低學分規定，應從嚴遵守，切勿缺席翹課。
3. 經錄取交換生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4. 若學生表現不佳，將嚴重影響本校與姊妹校日後的合作關係。因此請赴外交換之同學力求良好表現，維持本校良好聲譽。
5. 錄取交換者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
6. 海外求學期間之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個人花費需自行負擔。
7. 本處僅負責提名交換生並協助學生聯繫姊妹校申請入學證明，赴姊妹校線上註冊、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皆需由學生自行辦理。
8. 少數姊妹校會根據交換學生協議，給予本校學生免費住宿之優待，視各校規定辦理之。
9. 部分學校的語言中心課程，住宿(校內或隔離)等需額外付費，請同學留意。

八、學籍、選課、返國註冊、學分認定

1. 赴姊妹校修課之交換生須依本校註冊規定期間繳交本校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無須繳交姊妹校之學費。
2. 出國交換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可有休學、退學或畢業之情形。
3. 出國學期(含學期中出國)須於本校註冊但無須辦理選課手續。請在出國前之選課期間檢視選課單，**若有已預選之科目請退選**。
4. 建議於出國前與院系確認欲赴外交換選修的課程是否可抵免。
5. 若姊妹校無規定最少修習學分數，**每學期至少修習兩門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以credits 算，不是ETCS)
6. 學期中回國：若尚在選課期間者應選課。**應屆畢業生**逾期未能辦理畢業離校或學分採計而無法畢業者仍需註冊，若尚在選課期間，應選課並於學期末所選課程成績均已送達後辦理畢業離校；未能選課者，仍需註冊並於該學期末畢業離校(1月或6月)。
7. 交換生於姊妹校修習之課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由本校所屬系所認定。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8. 欲申請學分認定規定如下：
 - (1) 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需填寫所修科目之中、

英文名稱)，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
(限定英文或中文版本)。

(2) 需依以下期限辦理，逾期或已完成畢業離校，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認。

- 非應屆畢業生：交換結束學期之次一學期內提出學分認定
- 應屆畢業生：出國學分不需採認即符合畢業條件，請至遲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畢業手續。出國學分須認定後始符合畢業，請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學分認定完畢後畢業離校。

(3)若申請學分認定時，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紙本尚未收到，則可向交換學校先行詢問是否可提供成績單電子掃描檔且直接寄至本處公務電子信箱。

※國際處僅認定由國外大學**直接**寄至國際處的公務電子信箱之成績單電子掃描檔，學生轉寄則不受理。

九、獎學金

1. 學生可依照各獎學金承辦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2. 若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請關注國際事務處網站相關資訊。

已申請111學海計畫者，2023春季可領取獎學金；因學海系列獎學金一年僅申請一次(111年2月中至3月初)，如未申請111學海計畫者，2023春季交換將無法領取學海獎助學金。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處僅負責校內交換生之徵選，並將錄取學生提名給各姊妹校，**最終錄取與否**

之權利仍屬各姊妹校所有。同學皆須再經該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2. 錄取後**不得隨意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之特殊狀況，經本處評估，得以特案處理。
3. 目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平息，本校仍以教育部公告為主，以及遵照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旅客規範、教育部通報、外交部即時發布之國際疫情分級警示綜合謹慎評估。
4. 因疫情關係部分申請之姊妹校可能會宣布暫停交換計畫，因此赴外交換與否，亦需依各申請學校未來之政策而定。
5. 有役男身分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至學務處學安組**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6. 赴外交換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需按規定返國回校原科系就讀，**不得延長**在國外學校之交換期程。(最多交換一學年)
7. 赴外交換生亦不得要求交換之學校授與學位。
8. 抵達交換國後需立即與家人、系所與本處取得聯繫，回報安全抵達之狀況。
9. 若因不可抗力欲提早結束交換計畫，需告知本處並取得交換之學校與本處雙方同意。
10. 赴外交換期間需與本處保持聯繫，留意電子信箱是否有本處寄送之重要通知，若需回覆則應盡速回應。

11. 部分姊妹校會要求健康檢查或財力證明等其他資料，建議可**提前準備**，以免錯過該校註冊時程。
12. 部分姊妹校註冊時程離本校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時間較近，建議可**提前準備**資料，並於確定取得交換資格後盡速完成註冊。
13. 若有困難未能於姊妹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須**提前(姊妹校申請截止日到期前)**告知本處，以利協助處理。未告知本處且未在期限內完成註冊而失去交換生資格，須自行負責，亦不可改分發他校。
14. 如欲有考研究所之計畫或是已確定之後須進行研究所考試者與交換計畫會有衝突者，請仔細衡量再提出本次交換計畫。
15. 交換計畫結束後，本處收到姊妹校寄送之成績單後，會以e-mail通知同學前來領取。

***如提出申請皆視為同意簡章所述，若無法接受者，請自行評估是否申請。**

